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廷

蔡博聿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8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威廷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博聿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威廷、蔡博聿因欲支援渠等友人參與之談判，而於民國113年6月1日1時18分許，乘坐由邱啟峰（另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BQJ-6592號自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小港區高松路與松正路口，見吳浩澤站於路旁，林威廷、蔡博聿遂質問吳浩澤是否為另一方參與談判之人，過程中雙方發生口角，林威廷、蔡博聿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林威廷持鋁棒毆打、蔡博聿持安全帽毆打吳浩澤之身體，致其受有左手第5掌骨骨折、顏面撕裂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威廷之自白。

(二)被告蔡博聿之自白。

(三)證人邱啟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四)證人陳永紘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五)證人鄭伯彥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六)證人朱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4 (七)證人即告訴人吳浩澤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05 (八)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

06 (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7 押物品收據及扣案物照片。

08 三、核被告林威廷、蔡博聿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9 害罪。被告2人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0 犯。

11 四、審酌被告2人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未能以理性、和平之
12 方式與告訴人溝通，竟因發生口角，即持鋁棒、安全帽毆打
13 告訴人成傷，所為誠屬不該，犯後也未能獲取告訴人原諒；
14 但念及被告2人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犯罪
15 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並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
16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18 五、被告2人所用以打傷告訴人之鋁棒1支、安全帽1個，雖是供
19 犯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且該鋁棒、安全
20 帽並非違禁物，縱令諭知沒收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
21 的，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
22 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4 下罰金。